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建簡字第2號

原告 億事達土木包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秋禎

訴訟代理人 宋信億

陳進長律師

被告 宏陞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孟勳

王大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8,378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8,378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
研究中心（下稱東港生技研究中心）行政大樓5樓屋頂防水
隔熱整修工程（下稱系爭整修工程）後，復將系爭整修工程
中之PU防水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以工程總價新臺幣（下
同）833,397元（未稅）委由原告施作，兩造並訂有工程合
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付款方式為合約簽訂材料送審合
格後，即可請款30%、材料進場請款工程款30%、完工後會

01 同工程監造單位驗收後被告再給付工程款30%、出廠證明
02 書、工程保固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尾款請款時隨附，請款工
03 程款10%。惟系爭工程業已完工，並通過業主之驗收，而被
04 告僅依約定給付原告材料送審合格後之30%工程款、材料進
05 場之工程款30%，共計375,019元，就系爭工程尚有餘款45
06 8,378元未付，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仍拒不給付。為此，
07 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458,3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10 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系爭整修工程係被告於110年10月26日標得，嗣
12 於110年12月10日將其中系爭工程轉包予原告，並簽訂系爭
13 契約，且為維護工程品質，乃於系爭契約中特別約定施作之
14 材料數量及完工品質保證之條款。詎原告於110年12月15日
15 進場施作後，被告於110年12月17日將現場施工材料採檢送
16 交公正機關檢驗，發現有施工材料不足，導致施工後PU面層
17 隆起及破裂、防水材料品質不符合試驗報告之兩項重要缺
18 失，依據系爭契約第6條及工程保結書等約定，原告並無由
19 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20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經查，被告向東港生技研究中心承攬系爭整修工程，復將其
23 中系爭工程交予原告承攬施作，系爭工程於110年12月15日
24 經原告進場施作，被告已給付系爭工程款之部分款項即375,
25 019元，嗣被告施作系爭整修工程於111年1月7日完成驗收，
26 並向東港生技研究中心請領款項完畢，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
27 第三期款項及尾款共458,378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
28 約、工程設計圖說、報價單、工程保結書、切結書等件為證
29 (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且兩造對此均不爭執，此部分事
30 實足堪認定。

31 (二)惟被告對於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乙節，則以前揭情詞置辯，

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被告主張因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有上開瑕疵，故被告無庸給付剩餘之工程款，有無理由？

1.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工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工程雖已完工，但有瑕疵，僅生瑕疵修補或減少價金請求之問題，究不能謂尚未完工。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依系爭契約6條請款方式約定：「A. 合約簽訂材料送審合格後請款30%。B. 材料進場請款工程款30%。C. 完工後會同工程監造單位，無待解決事項後請款30%工程款。D. 出廠證明書，工程保固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一式三份）於尾款請款時隨附，請款10%工程款。E. 本工程保固金為合約總價10%（完工驗收完成後請款）保固期限依甲方（即被告）與業主簽訂合約規定辦理。」（見本院卷第16頁）。經查，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業已完工，且被告施作系爭整修工程，業經東港生技研究中心驗收完畢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已符合系爭契約約定「完工後會同工程監造單位，無待解決事項後」、「完工驗收完成」之工程款給付條件。被告雖辯稱原告施工尚有上開瑕疵，揆諸前揭說明，縱系爭工程存有上開瑕疵，亦屬瑕疵修補之範疇，無礙系爭工程已完工之事實，被告自有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

2.被告辯稱原告施工材料不足，導致施工後PU面層隆起及破裂云云，雖提出訴外人時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送貨單、現場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53至161、339至349頁），惟上開送貨單僅係原告向第三人購置材料後送至系爭工程工地，而原告既為專門施作防水工程之公司，亦不能排除公司內部本有存

01 放相關施作材料，尚難以此遽認施工材料不足。再者，該等
02 照片僅能證明照片拍攝之地點有上開情況，然拍攝地點是否
03 確為系爭工程施工地點、拍攝日期為何，均無法從照片中得
04 知，實難認定被告主張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後產生上開現象乙
05 情為真。且據證人即被告派駐之工地主任王大仁於本院當庭
06 中證稱：我們先把原有地坪磁磚打除、運走，打除凹洞整
07 平，接著原告進場施作PU防水工程，原告施作完換勿被告施
08 作隔熱磚，接著就清潔，我發現原告送場之材料數量不足，
09 有請原告改善，但原告沒有來改善，後來因為工期，我們就
10 直接鋪設隔熱磚，之後業主有支付全部工程款，沒有扣款等
11 語（見本院卷第218頁），縱證人王大仁所述原告施作系爭
12 工程後產生PU面層隆起及破裂現象為真，然被告亦未進行任
13 何改善，依照原定施工計畫鋪設隔熱磚，顯見原告施作系爭
14 工程之品質已符合業主之規範，被告待驗收完畢後始主張此
15 為瑕疵，顯屬無據。

- 16 3.被告又辯稱原告施作之防水材料並不合格等語，並提出檢驗
17 報告、現場採樣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63至177頁）。觀之
18 現場採樣照片中，白板上之查驗項目記載「防水材料進場查
19 驗」、查驗人員記載「允成 康繼元」，然證人即現場監工
20 康繼元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稱：我是系爭整修工程之現場監
21 工，白板上之查驗人員「允成 康繼元」是我簽名，但查驗
22 項目不是我寫的，我也沒有參與防水材料查驗取樣之程序，
23 我直到111年1月7日系爭整修工程驗收完畢過後1、2個禮
24 拜，原告打給我說被告表示原料試驗沒過，我那時才知道被
25 告有取樣查驗等語（見本院卷第210至214頁）、證人王大仁
26 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是我們自主進行防水材料之採樣送驗，
27 未知會原告、康繼元，白板上之查驗項目等記載是我寫的，
28 我是因為疏忽沒有將白板上康繼元之親筆簽名擦掉（見本院
29 卷第216、222至223頁），則被告在未知會原告、康繼元之
30 情形下，自行採樣、送驗，有無因此誤將防水材料之A劑、B
31 劑誤配而送驗，令人存疑。再者，原告施作之防水材料，需

01 以A劑、B劑依照一定比例混合後施作，為兩造所不爭執，而
02 被告固主張證人王大仁具有防水材料之專業知識，將原告送
03 至現場之A劑、B劑原封不動的送至檢驗單位，再由檢驗單位
04 混合後檢驗，然因被告第一次送驗後，經檢驗單位告以「試
05 驗樣品2桶皆為B劑，故無法灌注成型試體取消」乙情，有原
06 告提出之確認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1頁），益加令人
07 懷疑被告送驗材料之真實性，又被告未提出其他實證證明系
08 爭工程確有瑕疵，其無由拒付工程款顯屬無據。

0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3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又應付利息之債
14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15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
16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無確定期限，且兩造
17 未約定利率，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8 （即111年8月2日，見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8,
21 378元，及自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
24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分別斟酌論述，附此敘明。

25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6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28 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29 行。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郭力瑋